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6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的通知,获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华联	否	200,000	7.33%	0.16%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新华联	否	110,400	4.37%	0.09%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新华联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华联	2,417,300	1.92%	2,417,300	100%	1.92%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结果》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7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 SHENGLIN HOLDING CO.LTD.、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持股 5%以上股东 SHENGLIN HOLDING CO.LTD.、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股东 SHENGLIN HOLDING CO.LTD.、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在减持期间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日,SHENGLIN HOLDING CO.LTD.、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 1,259,952 股、1,22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0.971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SHENGLIN HOLDING CO. LTD.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56.05	997,352	0.7915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76.84	262,600	0.2084
	合 计	-	-	1,259,952	1.0000
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56.06	998,900	0.7928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76.20	207,900	0.1650
		2023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84.28	17,700	0.0140
	合 计	-	-	1,224,500	0.9718

注:减持比例如有误差是由于计算时四舍五入导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SHENGLIN HOLDING CO. LTD.	合计持有股份	19,424,613	15.4164	18,164,661	14.41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24,613	15.4164	18,164,661	14.41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092,325	5.6288	5,867,825	4.65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92,325	5.6288	5,867,825	4.65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股东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本次集中竞价减持前持有股份 7,092,325 股,与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持有公司股份 7,902,925 股差异系股东在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810,600 股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 SHENGLIN HOLDING CO.LTD.、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 SHENGLIN HOLDING CO.LTD.、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股东 SHENGLIN HOLDING CO.LTD.、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SHENGLIN HOLDING CO.LTD.、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在减持期间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5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共益债借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资产")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及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于近日签署《借款协议》,拟由招商平安资产向东方海洋提供共益债借款 4,5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2 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鲁 0613 破申(预)1 号《决定书》,决定受理公司预重整,并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为临时管理人,由五矿金通牵头重整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破产申请受理后,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或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经人民法院许可,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可以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借款。该等借款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作为共益债务处理。

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招商平安资产与东方海洋及五矿金通于近日签署《借款协议》,由招商平安资产根据协议约定向东方海洋指定账户划付相应的借款的金额。

该借款事项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获得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的许可。

二、提供借款方介绍

(一)招商平安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M6P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成立日期	2017-03-1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座二楼 214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在不良资产业务项下,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收购本外币不良资产所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以及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金融信息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破产管理;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7-03-10 至 9999-12-31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平安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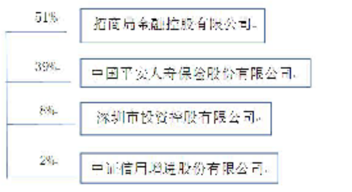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平安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四)重整投资意向

招商平安资产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主体拟作为独立财务投资人,直接参与东方海洋的重整投资,与五矿金通组建的私募投资基金共同认购东方海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持有东方海洋因执行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而转增的股份,招商平安资产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主体意向投资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重整过程中,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基准日起至以下日期孰早之日:(1)2023 年 12 月 31 日;(2)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之日。本协议项下借款自基准日起的借款年利率为 8.5%。借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如公司部分或全部提前还款的,应一并偿还提前偿还本金所对应基准日至提前还款日期间的未付利息。

《借款协议》项下借款专项用于满足公司在预重整期间及重整期间(如有)日常经营、继续营业的资金需求,顺利推进预重整程序及/或重整程序之用。在借款先决条件(招商平安资产以书面方式同意放弃全部或部分条件的除外)全部满足或达成后,公司向招商平安资产提交借款借据并经招商平安资产审核。在招商平安资产审核通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向公司指定账户划付相应的借款的金额。

四、对公司影响

本次借款将用于公司预重整期间及重整期间的生产经营,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借款利率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借款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助于维护公司正常经营运转。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借款协议》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6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签署的《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公司重整投资达成初步意向,双方是否签署正式重整投资协议、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告所示相关协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重整投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的背景情况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发来的《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申请人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烟台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关于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申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移交管辖的批复》,同意烟台中院将该案移交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莱山区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作出(2022)鲁 0613 破申(预)1 号《决定书》,决定公司进入预重整,并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为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债权人应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临时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获悉申请人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临时管理人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3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五矿金通有意向以其设立的专项私募投资基金,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以重整投资人身份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认购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3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临时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14:30 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方案》。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城投")与公司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正大城投有意向独立作为财务投资人之一直接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与五矿金通组建的私募投资基金共同参与公司(预)重整。2023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出资人组会议以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299%表决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690%。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因公司部分债权人内部审批与决策流程较长,无法于二债会召开之前作出有效表决意见,该部分债权人已在会前向临时管理人提出延期表决申请。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普通债权组及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均已表决通过《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近日,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基金")与公司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国元基金有意向独立作为财务投资人之一直接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与五矿金通组建的私募投资基金共同参与公司(预)重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元基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28485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骆佳
成立日期	2015-12-15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营业期限	2015-12-15 至 5000-01-01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元基金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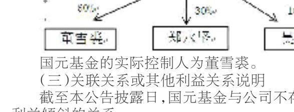

国元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董雪裘。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元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690418Q

注册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车轼

乙方: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284857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佳

(甲方、乙方以下合称"双方")

鉴于:

1. 甲方(证券简称:*ST 东洋,证券代码:002086.SZ)是一家集海水养殖、冷藏加工、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科研推广及国际贸易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 乙方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是一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注册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业协会登记编码:P1034562)。主要经营业务是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面临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流动资金短缺、大额债务逾期风险。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拟牵头主导对甲方开展纾困及(预)重整工作,拟在符合外部监管要求且完成内部审批的前提下组建私募投资基金(下称"私募投资基金")作为甲方重整战略投资人参与甲方纾困及(预)重整,由私募投资基金在经人民法院批准的甲方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获得甲方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4. 为帮助甲方解决债务危机,乙方有意向独立作为财务投资人之一直接参与甲方重整投资,与五矿金通组建的私募投资基金共同参与甲方(预)重整。

因此,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重整合作内容

乙方有意向独立作为财务投资人之一,成立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直接参与甲方重整投资,与五矿金通组建的私募投资基金共同认购甲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投资于甲方并持有甲方因执行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而转增的股份。乙方的投资额度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该笔资金将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甲方重整计划后按照重整计划安排和正式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

二、承诺与保证

2.1 双方均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书所需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协议的签署已通过其内部权力部门的决策、批准或授权,且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不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的合法权益。

2.2 双方承诺本协议书全部内容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并将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法定与约定义务,否则将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书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应责任。

2.3 双方均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前,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书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或类似文件,或已终止该等合同或类似文件,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其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或类似文件。

三、信息披露与保密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债务人除外)透露或传达。一方如有违反,应向对方承担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所有的责任和义务。

四、协议生效及其他

4.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4.4 本协议为乙方投资的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投资权利义务的限定,不作为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依据。

4.5 具体以甲方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后,乙方与甲方另行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

4.6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议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恢复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使公司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公司本次签署的《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主要为参与重整意向投资而签订,重整过程中,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签署的《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主要为参与重整意向投资而签订,重整过程中,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因:1、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重整执行完毕后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06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49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3 年 6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董事会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进行落实与回复。鉴于部分回复内容需要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前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年报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相关回复还在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复及披露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8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进展及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被动减持进展情况

1、被动减持及进展概述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关 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由于融资期限届满未能按期还款构成违约,华西证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强制卖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 2,078,02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04%,造成侯毅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及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获悉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华西证券继续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卖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华西证券对侯毅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卖出的最大可转让额度已用完。

2、本次被动减持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侯毅	集中竞价	2023.6.14	3.49	409,645	0.0356%
		2023.6.15	3.48	376,398	0.0327%
		2023.6.16	3.52	347,039	0.0301%
		2023.6.19	3.48	288,895	0.0251%
合计				1,421,977	0.1234%

3、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先生股份被动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侯毅	229,140,043	19.8869%	227,718,066	19.7635%

4、本次被动减持后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数(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侯毅	227,718,066	19.7635%	227,710,158	99.9965%	19.7628%

二、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司法拍卖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通知,并经查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 14 时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14 时止(延时除外)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 8,500,000 股股票,起拍价为开拍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乘以股票总数(850 万股)乘以 70%。

2、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侯毅	是	8,500,000	3.73%	0.74%	否	2023 年 7 月 24 日 14 时	2023 年 7 月 25 日 14 时止(延时除外)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8,500,000	3.73%	0.74%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侯毅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侯毅	227,718,066	19.76%	13,900,000	12,000,000	11.37%	2.25%
合计	227,718,066	19.76%	13,900,000	12,000,000	11.37%	2.2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因侯毅先生融资期限届满未能向华西证券按期还款构成违约,在未披露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华西证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强制卖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合计 3,500,000 股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违规减持系华西证券对侯毅先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侯毅先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本次减持的相关方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错误性,并表示日后将对股份进行严格管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影响

1、侯毅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拍卖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等过户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9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杨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杨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 160,0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其辞职后将会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杨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山子股份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3-028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北仑艾尔希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北仑艾尔希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艾尔希")因其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授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昊圣")分别为该笔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本次担保具体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与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艾尔希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其所实际形成的债务进行最高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36 个月。

2、宁波昊圣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与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艾尔希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其所实际形成的债务进行最高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36 个月。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在上述议案中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 65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其中对宁波艾尔希新增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4 月 29 日、5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子公司宁波昊圣已对于本次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宁波艾尔希的担保余额为 5 亿元,本次担保后对宁波艾尔希的担保余额为 4.4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北仑艾尔希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07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扬子江北路 8 号 3 幢 102 室

法定代表人:叶骥

注册资本:陆仟捌佰柒拾壹万元整

主营业务:汽车设计及研发、汽车零配件(除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能量型动力电池外)的设计、研发、生产。装配有外购点火具的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及其零配件的制造;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商品);金属材料、金属矿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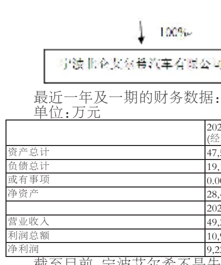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47,577.90	48,686.48
负债总计	19,107.84	18,589.05
或有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28,470.06	30,097.43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9,230.98	13,450.27
利润总额	10,921.92	1,914.56
净利润	9,226.97	1,627.37

截至目前,宁波艾尔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宁波艾尔希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止。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宁波昊圣为宁波艾尔希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止。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董事会意见

宁波艾尔希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宁波昊圣为宁波艾尔希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498,958.27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459,114.02 万元的 108.6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444,292.49 万元,公司及控股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54,665.78 万元。同时,公司存在逾期担保余额为 54,665.78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 3,000.00 万元,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宁波艾尔希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 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实智能")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中金公司系达实智能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郑佑长先生、赵婵媛女士。因郑佑长先生退休,不再继续担任达实智能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王兴生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郑佑长先生继续担任达实智能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兴生先生、赵婵媛女士。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郑佑长先生在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附:王兴生先生简历

王兴生先生,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于 2019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达实智能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医疗")之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数字医疗")拟向银行申请 7,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久信医疗为上述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久信数字医疗根据业务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具体金额和担保协议的约定,以银行最终的审批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久信医疗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061223000210),签署地点为常州市,约定为久信数字医疗向江苏银行申请的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债务人、被担保方: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一千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7. 久信医疗持有久信数字医疗 100%股权,此次银行综合授信由久信医疗提供全额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8.91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199,235.2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08%;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2,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73%;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4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下午 3 点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5 人,为王吓忠先生、郑溪欣先生、张火根先生、潘隆应先生、李芳先生。全体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应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4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向银行申请贷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贷款情况概述

为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计划置换前期项目贷款,以达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的目的。公司拟以原项目贷款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784 万元,用于置换原项目贷款剩余资金人民币 18,784 万元。本次置换后,贷款年利率明显降低并延长了贷款期限。

为提高工作效率并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贷款事项相关联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贷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贷款有助于公司优化贷款结构、保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该贷款结构的调整降低了公司的整体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43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贷款。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吓忠
郑溪欣
张火根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披露《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5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回答,目前回复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申请延期时间不超过《关注函》回复日期到期后的 5 个交易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延迟披露<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截至本公告日,由于《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作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为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已向深交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事项并及时披露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